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二年制護理系專業科目暨實習擋修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

第 9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

- 第一條 護理專業學科(學理及技術)課程任一學期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該科之實習課程。
- 第二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續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五專內外(一)及(二)實習成績皆未達及格者，不得續修產科、兒科、內外(三)、選習實習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